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永萍	服務機	1.台北市	 政府文化局	1.局長 職 稱
		373 172	2.		2.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 1	11月12日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(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		石潭段四	小段	3,951.25	10000 分之 165	李永萍	92年2月 19日	第一次登記	超過五年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公尺)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02750-000建號(陽台11.64平方 公尺、兩遮1.8平方公尺)		李永萍	92 年 2 月 19 日	第一次登記	超過五年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彳	子 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***********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殿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NISSAN				3,500)			李永	萍		92 年 1 月 10 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及	籍標編	京示 號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*****	 *				

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幣	4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232,563 元)

元)

存 放 機	講 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內湖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李永萍		203,152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李永萍		6,168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 行	; 綜合存款	新臺幣	李永萍		17,877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李永萍		5,366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)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	臺幣 元)				the table the sec to be A are to the
名	解所 有 人	股	數 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 ៖	臺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,	f 有 人 買 賣 機 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息價額:新臺幣	元)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名 稱所:	「 人受託投資機	講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編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	稱 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	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こ財産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所 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	臺幣 元)				
種	類 債 權 人	債務 人	. 及 地 坛	上餘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時間原因
本欄空白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	新臺幣 3,599,539 元))			1
種	類債 務 人	債 權 人	及地址	上餘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時間原因

房屋貸款	李永萍	合作金庫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	3,599,539	92年2月11	房貸
		室儿川竹州鸣师兀岭 302 號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 時	·生) 間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申報人李永萍向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:

- 1.終身壽險5萬元及終身醫療2000元/日。
- 2. 鴻運人生便額萬能壽險 10 萬元。
- 3.美麗人生遞延年金 14939 元美金。
- 4. 防癌終身保險 5 單位共 150 萬元。
- 5.分紅養老保險 400 萬元。
- 6. 意外保險 200 萬元。
- 7.終身壽險 10 萬元及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100 萬元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李永萍